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仁惠

陳柏霖

陳佩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鼎賀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賴思維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